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9 March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12 日，维也纳

第六条的执行情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核裁军行动计划行动 20 提交的。因此，考虑到国际法院在 1996 年 7 月 8 日提出的咨询意见，报告包括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自该行动计划通过以来，为执行《条约》第六条、1995 年关于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商定的实际步骤以及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核裁军行动计划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根据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行动 5 和行动 20 的设想提交报告，是评估《条约》第六条规定义务以及核武器国家在《条约》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上明确做出的各项承诺执行情况的有用办法。与此同时，虽然事实上采用合理界定所需信息类别的统一格式可以最好地确保这种评估的客观性，但这种机制不能也不会取代《条约》第六条中规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履行。
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分别于 1969 年和 1970 年签署和批准了《条约》。1973 年 6 月，根据《条约》第三条第 1 款的规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缔结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条约》生效之前即已批准了《条约》，并尽早地同原子能机构缔结了保障监督协定，这清楚地显示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这项文书目标的长期支持和承诺。
4. 1974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自 1982 年以来，这项提案每年都得到大会不经表决通过的决议的认可。1996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签署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履行了《条约》所有条款规定的义务，目的是帮助维护其完整性和普遍性，并实现其基本目标。作为一项原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奉行放弃核选择的政策，并将其用于和平用途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这表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致力于执行《条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取得、发展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是不人道、不道德和非法的，也不符合国家的基本原则。因此，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国防理念中，没有核武器的任何位置。

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高度重视履行《条约》第六条中规定的核裁军义务，履行该义务是这项文书的基本目标之一，也非常有助于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但令人深感失望的是，《条约》规定的核裁军义务以及核武器国家在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上做出的明确承诺并未得到履行。

7. 国际法院在 1996 年 7 月 8 日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的咨询意见中指出，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一般都违反国际法规则，并且各国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调关于根据《条约》第六条缔约国所负义务的咨询意见具有重要性和有效性，同时呼吁在这一方面负有主要责任的核武器国家履行其迟迟没有履行的核裁军义务。核武器国家全面履行其核裁军义务及承诺对核裁军进展至关重要。

8. 作为《条约》缔约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履行《条约》，包括其第六条规定的义务。考虑到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的咨询意见，自 2010 年以来，为执行《条约》第六条、1995 年关于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 段、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商定的实际步骤以及 2010 年核裁军行动计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的措施包括以下几点：

(a) 在此期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积极参与推动核裁军的国际努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向全力支持为实现这一崇高目标而提出的各种倡议。在这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 2011 年和 2013 年就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向大会提交了两项决议草案，草案分别作为第 66/28、68/35 和 70/38 号决议获得通过。大会通过的这些决议除其他外，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以下实际步骤，以期实现核裁军：

- (一) 进一步努力单方面削减核武库；
- (二) 依照《条约》第六条的规定，在其核武器能力以及各项协议执行情况方面提高透明度，将此作为一项自愿的建立信任措施，支持进一步推动核裁军；
- (三) 作为核武器削减和裁军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单方面主动进一步削减非战略性核武器；

(四) 采取商定的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

(五) 逐步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从而将使用这些武器的风险减少到最低程度，并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六) 所有核武器国家酌情尽早参与通往彻底消除其核武器的进程；

(b) 2012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不结盟国家运动其他成员一道，提出了关于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大会第 67/39 号决议。通过该项决议，大会决定，除其他外，在 2013 年 9 月 26 日召开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以推动实现核裁军目标；

(c)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哈桑·鲁哈尼遵循其长期以来支持核裁军的原则立场，参加了 2013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首届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并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的 120 个成员国就核裁军提出了三点建议。该提案获得许多参与此次会议的政治和地域集团、会员国和民间社会代表的支持，随后由大会关于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第 68/32、69/58、70/34 和 71/71 号决议予以通过。大会通过上述决议：

(一) 呼吁在裁军谈判会议紧急开始谈判，以早日缔结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对销毁核武器作出规定；

(二) 决定至迟于 2018 年召开一次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以审查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三) 宣布 9 月 26 日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专门致力于推进这一目标，包括通过在核武器对人类的威胁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必要性方面提高公众认识 and 开展教育活动，动员国际努力，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目标；

(d) 为促进核裁军事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 2010 年 4 月 17 日和 18 日及 2011 年 6 月 12 日和 13 日在德黑兰举行了两次关于核裁军与核不扩散问题的国际会议。会议审议了当前在履行核裁军承诺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并寻求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这一崇高目标的机制；

(e) 在此期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不结盟国家运动其他成员一道，继续对大会关于国际法院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投赞成票；

(f)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促进核武器人道主义方面构想的发起国与共同提案国之一，并且基于其放弃核武器的原则立场，特别是考虑到宗教对这些非人道武器的禁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积极参与了 2013 年、2014 年 2 月和 2014 年 12

月分别在奥斯陆、墨西哥纳亚里特和维也纳举行的三次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会议；

(g) 在此期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积极参与裁军委员会年度实质性会议，并全力支持其关于实现核裁军与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的议程项目；

(h) 同样，在此期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积极参与了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定认为该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应当维护其公信力并保持其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相关性，尽管当前面临种种困难。为此，在 2013 年担任该会议主席期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主要关注点是就一项全面均衡的工作方案达成一致。为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尽其所能，与近乎所有的会议成员国进行协商。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提案提交的关于会议当年工作方案的 [CD/1952](#) 号文件体现了各种立场的共同点；

(i) 此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为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特别是其有关核裁军的议程项目做出了贡献，包括在 2010 年及其后各年积极参与 21 国集团关于核裁军问题工作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j) 在此期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全力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所有国际和区域努力。同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持其原则立场，在大会、原子能机构大会以及伊斯兰合作组织首脑会议和部长级会议等会议上，对所有关于建立这样一个无核武器区的决议投赞成票。在这方面，经 2010 年审议大会决定，通过与协调人进行多轮协商等方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参与了有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会议的筹备进程，并于 2012 年正式宣布其参与的决定，但遗憾的是，仅仅因为以色列政权的拒绝而未能参与此次会议；

(k)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积极参加了 2015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于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举行的会议，并就《条约》第六条、1995 年关于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商定的实际步骤以及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核裁军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提交了四份报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向这些会议提交了四份关于核裁军问题的工作文件；

(l)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在 2013 年和 2016 年积极参加了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以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拟定建议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除在工作组会议期间提出多份提案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提交了两份关于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工作文件；

(m)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参加了在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举行的大会所有会议，并在会上作了发言；

(n) 在此期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推动关于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若干条约的实施，同有核武器和无核武器的《条约》缔约国进行了多轮双边对话，其中特别重视核裁军，并且强调早日实现无核武器世界需要国际社会的密集努力。
